

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告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同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7900 號令修正，惟因總統府公報第 7697 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增訂、刪除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條文，故需修正本鄉自治條例之申請文件，並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宗字第 1120149398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275321300 號函辦理，酌修部分文字，增加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)